

债券简称：10 中铁 G3
债券简称：10 中铁 G4
债券简称：16 铁工 01
债券简称：16 铁工 02

债券代码：122054.SH
债券代码：122055.SH
债券代码：136199.SH
债券代码：136200.SH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19年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由中银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0中铁G2、10中铁G3、10中铁G4、16铁工01、16铁工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元公司债券。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简称为“10中铁G1”，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已于2015年1月27日到期兑付；品种二简称为“10中铁G2”，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已于2020年1月27日到期兑付。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简称为“10中铁G3”，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品种二简称为“10中铁G4”，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核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铁工01”，实际发行规模为20.50亿元；品种二简称为“16铁工02”，实际发行规模为21.20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中铁G1	122045.SH	2010/1/27	2015/1/27	0亿元	4.48%	单利按年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中铁G2	122046.SH	2010/1/27	2020/1/27	50亿元 ¹	4.88%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0中铁G3	122054.SH	2010/10/19	2020/10/19	25亿元	4.34%	
	10中铁G4	122055.SH	2010/10/19	2025/10/19	35亿元	4.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铁工01	136199.SH	2016/1/28	2021/1/28	11.35亿元 ²	3.90%	
	16铁工02	136200.SH	2016/1/28	2026/1/28	21.20亿元	3.80%	

¹ 10 中铁 G2 已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兑付，截至最新债券余额为 0 元。

² 16 铁工 01 已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完成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回售金额为 9.15 亿元，票面利率由 3.07%调整为 3.90%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言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联系负责人：何文

联系方式：86-10-51878413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物资贸易、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及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发行人各业务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带动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勘察设计与咨询、物资贸易业务，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带动勘察设计与咨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发行人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基建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BOT 或PPP 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施工核心业务产业链的延伸。随着近几年中国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的变化以及国家对PPP模式的大力推广和不断完善，发行人在坚持施工承包模式为主的前提下，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多个基建领域不断创新投资建设模式。随着发行人投资类项目的陆续建成运营，发行人在保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施工承包商优势同时，已形成了“投资商+承包商+运营商”的经营格局。

发行人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作为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18项，占全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数量的50%以上；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7项，占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的19.3%；同时还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19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10项。发行人是中国铁路基建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基建领域均为最大的建设集团，拥有中国唯一的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表着中国铁路、城轨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同时，发行人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正在建设的“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的主要承包商，2019年发行人海外业务新签订单中约85%来源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在铁路大中型基建市场的份额一直保持在45%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基建市场的份额40%以上，在高速公路基建市场的份额10%以上。

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等行业，并不断向现代有轨电车、磁悬浮、跨座式轨道交通、

智能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勘察设计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等任务。同时，发行人不断创新勘察设计业务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的优势，努力获取设计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促进全产业链发展。

作为中国勘察设计和咨询服务行业的骨干企业，发行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订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等方面的铁路行业标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2019年ENR全球150家最大设计企业和225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中国中铁分别位列第20位和94位。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

发行人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以及铁路电气化器材。道岔产品方面，拥有从设计研发到制造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具备年产各类道岔2万组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地铁及有轨电车等领域。钢结构制造及安装方面，发行人桥梁钢结构、钢索塔产品制造达国际先进水平。隧道施工设备及服务方面，发行人能够提供涵盖复合盾构机、硬岩TBM等各系列隧道掘进机及配套设备、隧道施工机械的相关产品和配套服务，并已构建了零部件及配套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工程施工机械方面，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专用施工机械的制造与研发的大型科技型企业，产品包括铺轨机、架桥机、运梁车及搬运机等铁路施工专用设备以及起重机械等其他大型工程机械。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方面，发行人铁路电气化器材主要产品包括普速铁路、提速铁路、高速铁路接触网成套器材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所有供电形式的成套供电器材，其中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接触网器材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发行人是全球销量最大的盾构机/TBM研发制造商，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速道岔（250公里时速以上）业务市场的占有率约为65%，在重载道岔市场的占有率为50%以上，在城市轨道

交通业务领域道岔市场的占有率为60%以上；在大型钢结构桥梁市场的占有率为60%以上；在300km/h及以上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70%以上。发行人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600528.SH）是A股市场上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

4、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二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及平台公司通过竞争方式委托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对一定区域的土地依法实施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达到规定的供应条件，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通过有偿出让该土地获取土地出让收入，并按约定支付公司的投资及收益。房地产二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得房地产开发授权，将新建成的商品房进行出售或出租。

发行人是国资委认定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16家中央企业之一。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研究新政策，找准新市场，树立新目标，不断优化项目业态结构，发挥“地产+”的作用，加大对地铁上盖物业、城市片区开发、产业园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等市场拓展力度，强化风险防控，更加重视投资安全和投资回报，切实提升房地产项目开发效率和效益。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是发行人实施“建筑业主业突出、有限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和金融业务等多个子业务。

1.矿产资源业务。

2019年，有色金属行业基本面未出现重大变化，然而随着经贸摩擦的加剧，全球经济局势的后续演变不容乐观，工业品价格将愈发体现为承压下行。对于大宗商品而言，更多地反映为盘面上的震荡行情，且边际影响逐渐转弱。发行人在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通过“资源财政化”“资源换项目”，以收购、并购等方式获得了一批矿产资源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发行人矿产资源业务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主，目前在境内外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建成5座现代化矿山，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矿产品包括铜、钴、钼、铅、锌等品种的精矿、阴极铜和氢氧化钴。2019年发行人主营的矿

产品铜、钴、铅、锌产品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仅钼价格保持增长趋势。目前发行人保有资源/储量主要包括铜约900万吨、钴约60万吨、钼约70万吨，其中，铜、钴、钼保有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矿山自产铜、钼产能已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 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一直遵循围绕主业开展业务的原则，与发行人主业形成战略协同作用。目前主要涉及信托、基金、保理、保险经纪以及融资租赁等业务。2019年，全国经济增速放缓，金融信贷利差进一步缩小，金融企业面对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发行人在继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同样的要求适用于金融板块业务，以金融板块的主力——中铁信托为例，自发行人收购中铁信托以来，历史发行产品按期兑付率连续保持100%，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在银保监会及中国信托业协会的评级保持在行业前列。在“稳金融”的宏观政策大背景下，中铁信托正逐步由发展高风险信托业务向发展低风险业务转型，虽然在短期内表现出收入减少的情况，但长期来看，中铁信托的发展在“控风险”的策略下，将更加稳健。今年以来，发行人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金融业务和金融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发行人所涉金融业务均稳健运行，风险可控。

3. 物资贸易业务。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是由发行人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的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

4.PPP（BOT）运营业务。

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方式获取经营性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务等资产，通过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PPP（BOT）运营项目37个，主要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务、市政道路、产业园区、地下管廊等类型，运营期均在8至25年之间。其中发行人运营的11条高速公路总里程达952公里，报告期为发行人PPP（BOT）运营业务

贡献了90%以上的收入。2019年12月发行人转让了持有该11条高速公路运营资产的平台公司-中铁高速51%的股权，仍持有中铁高速49%的股权，该部分运营业务收入将减少。但随着发行人承揽的其他PPP（BOT）投资类项目相继建成进入运营期，发行人PPP（BOT）运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将逐步增加。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05,618,592.70万元，负债合计为81,071,093.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145,784.10万元。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85,088,428.30万元，营业收入84,844,034.60万元，利润总额3,133,204.00万元，净利润2,537,826.80万元。发行人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73,156,212.20	67,724,136.90	7.43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617,249.60	1,173,250.20	27.45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697,362.20	1,292,711.70	23.84
房地产开发	4,303,148.30	3,048,522.00	29.16
其他	4,314,456.00	3,367,279.40	21.95
合计	85,088,428.30	76,605,900.20	9.97
主营总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80,580,687.20	72,450,242.30	10.09
境外	4,507,741.10	4,155,657.90	7.81
合计	85,088,428.30	76,605,900.20	9.97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105,618,592.70	94,267,610.10
负债总计	81,071,093.10	72,053,207.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45,784.10	19,178,233.20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85,088,428.30	74,043,628.50
营业总成本	82,055,246.90	71,378,249.5
营业利润	3,188,204.90	2,269,625.70
利润总额	3,133,204.00	2,271,108.80
净利润	2,537,826.80	1,743,627.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7,756.70	1,719,813.80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778.60	1,196,16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84.20	-3,933,309.70
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663.40	2,790,72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796.50	107,934.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8,560.70	11,776,764.20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0 中铁 G2、10 中铁 G3、10 中铁 G4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到账募集 59.66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拟用不少于三分之二部分偿还贷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到账募集 59.64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本次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基建建设板块相关借款。

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16 铁工 01、16 铁工 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20.50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 21.2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41.7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一、10 中铁 G2、10 中铁 G3、10 中铁 G4

1、担保人资信状况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11 月 9 日，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78 号），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中铁工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金为 1,21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法定代表人为张宗言。中铁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发行人 47.21% 的股份外，中铁工还拥有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校两家企业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1,065,663,04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348,036.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85,197,793.20 万元，较去年营业总收入 74,172,280.60 万元增加 14.86%，净利润 2,523,084.70 万元，较去年 1,737,013.70 万元增加 45.25%。

2、担保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16 铁工 01、16 铁工 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10 中铁 G2、10 中铁 G3、10 中铁 G4

报告期内，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担保”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中铁工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的收入及利润稳定增长，继续保持很强的偿债能力，其所提供额担保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16 铁工 01、16 铁工 02

报告期内，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增信机制情况

公司发行的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

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稳定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0 中铁 G2、10 中铁 G3、10 中铁 G4

“10 中铁 G2”的付息日期为 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10 中铁 G3”的付息日期为 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10 中铁 G4”的付息日期为 201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利息。

“10 中铁 G2”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前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 10 中铁 G2 本金。

二、16 铁工 01、16 铁工 02

“16 铁工 01”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被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

“16 铁工 02”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利息。

“16 铁工 01”已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完成回售，回售金额 9.15 亿元，回售后债券余额为 11.35 亿元，回售后票面利率为 3.90%。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及时支付了 16 铁工 01 回售部分本金。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0 中铁 G2”、“10 中铁 G3”、“10 中铁 G4”、“16 铁工 01”、“16 铁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0 中铁 G3”、“10 中铁 G4”、“16 铁工 01”、“16 铁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何文，未发生变动。联系方式如下表所述：

姓名	何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电话	86-10-51878413
传真	86-10-51878417
电子信箱	ir@crec.cn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中银证券已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盖章页）

